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作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，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，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，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并且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

姜彦福

王树昆

丁晓东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